

##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	食品安全监管及质量检测经费(本级)					
主管部门:		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【事二】	实施单位:	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【事二】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1081	1081	581	10	53.746531	5.374653	
其中:财政拨款	1081	1081	581	-	53.746531	5.374653	
其他资金				-	0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			按时完成检验任务,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撑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能力验证次数	>=10次	11次	3.84	3.84	
		设备购置数量	>=5台	6台	3.84	3.84	
		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	>=3000批次	3337批次	3.92	3.92	
		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	>=600批次	660批次	3.84	3.84	
	质量指标	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	=100%	100%	3.84	3.84	
		检验数据准确性	无结论性差错	100%	3.84	3.84	
		能力验证满意度	满意	100%	3.84	3.84	
		设备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3.84	3.84	
	时效指标	检验报告出具及时性	及时	100%	3.84	3.84	
		落实省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	符合要求	100%	3.84	3.84	
		设备验收及时性	及时	100%	3.84	3.84	
	成本指标	设备购置成本	不超出规定标准	100%	3.84	3.84	
		食品抽检成本	不超出规定标准	100%	3.84	3.84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排查食品质量安全隐患	有效	85%	7.5	6.38	进一步提升检验能力
		为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支持	有效	85%	7.5	6.38	进一步提升检验能力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	逐步提高	85%	7.5	6.38	进一步提升检验能力
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		显著提高	85%	7.5	6.38	进一步提升检验能力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95%	95%	10	10	
<b>总分</b>					<b>100</b>	<b>90.89</b>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(本级)						
主管部门:	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【事二】	实施单位:	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【事二】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534	372	372	10	100	10	
其中:财政拨款	534	372	372	-	100	10	
其他资金				-	0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			按时完成检验任务,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持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转移地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	>=500批次	600批次	2.96	2.96	
		国家转移地方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	>=400批次	440批次	2.94	2.94	
		检验技术培训次数	=10次	11次	2.94	2.94	
		能力验证次数	>=10次	12次	2.94	2.94	
		设备购置数量	>=5台	6台	2.94	2.94	
	质量指标	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	=100%	100%	2.94	2.94	
		技术培训合格率	=100%	100%	2.94	2.94	
		检验数据准确性	无结论性差错	100%	2.94	2.94	
		能力验证满意度	满意	100%	2.94	2.94	
		设备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2.94	2.94	
	时效指标	检验报告出具及时性	及时	100%	2.94	2.94	
		落实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	符合要求	100%	2.94	2.94	
		设备验收及时性	及时	100%	2.94	2.94	
		组织培训及时性	及时	100%	2.94	2.94	
	成本指标	人员培训成本	不超出规定标准	100%	2.94	2.94	
设备购置成本		不超出规定标准	100%	2.94	2.94		
食品抽检成本		不超出规定标准	100%	2.94	2.94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排查食品安全隐患	有效	95%	7.5	7.5	
		为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支持	有效	95%	7.5	7.5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技术支持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	逐步提高	80%	7.5	6	进一步提升检验能力
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		显著提高	80%	7.5	6	进一步提升检验能力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95%	95%	10	10	
总分					100	97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##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业务及能力建设经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【事二】	实施单位:	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【事二】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450	450	306.78	10	68.173333	6.817333	
其中：财政拨款	450	450	306.78	-	68.173333	6.817333	
其他资金				-	0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利用自身资源优势，服务广大客户。			检验能力提升，为市场监管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持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减免企业检验费批次	≥100批次	120批次	4.6	4.6	
		能力验证次数	≥10次	12次	4.54	4.54	
		设备购置数量	≥5台	6台	4.54	4.54	
	质量指标	检验数据准确性	无结论性差错	100%	4.54	4.54	
		能力验证满意度	满意	100%	4.54	4.54	
		设备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4.54	4.54	
	时效指标	抽检及时性	及时	100%	4.54	4.54	
		检验报告出具及时性	及时	100%	4.54	4.54	
		设备验收及时性	及时	100%	4.54	4.54	
	成本指标	抽检成本	不超出规定标准	100%	4.54	4.54	
设备购置成本		不超出规定标准	100%	4.54	4.54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企业负担	有效	95%	10	10	
		为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支持	有效	85%	10	8.5	进一步提升检验能力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服务政府监管	有效	80%	10	8	进一步提升检验能力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
<b>总分</b>					<b>100</b>	<b>93.32</b>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##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质量发展与提升经费(本级)						
主管部门:	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【事二】	实施单位:	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【事二】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155	155	155	10	100	10	
其中:财政拨款	155	155	155	-	100	10	
其他资金				-	0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利用全部项目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共同作用,预期达到绩效结果。			按时完成检验任务,为监管部门掌握产品质量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持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抽检批次	>=1800批次	1852批次	3.38	3.38	
		检验技术培训次数	=10次	12次	3.33	3.33	
		能力验证次数	>=10次	12次	3.33	3.33	
		设备购置数量	>=5台	6台	3.33	3.33	
	质量指标	技术培训合格率	=100%	100%	3.33	3.33	
		检验数据准确性	无结论性差错	100%	3.33	3.33	
		能力验证满意度	满意	100%	3.33	3.33	
		设备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3.33	3.33	
	时效指标	抽检及时性	及时	100%	3.33	3.33	
		检验报告出具及时性	及时	100%	3.33	3.33	
		设备验收及时性	及时	100%	3.33	3.33	
		组织培训及时性	及时	100%	3.33	3.33	
	成本指标	抽检成本	不超出规定标准	100%	3.33	3.33	
人员培训成本		不超出规定标准	100%	3.33	3.33		
设备购置成本		不超出规定标准	100%	3.33	3.33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排查产品质量安全隐患	有效	85%	7.5	6.38	加大抽检力度
		提升产品质量	有效	85%	7.5	6.38	加大抽检力度
		为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支持	有效	95%	7.5	7.5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服务政府监管	有效	85%	7.5	6.38	进一步提升检验能力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95%	95%	10	10	
<b>总分</b>					<b>100</b>	<b>96.64</b>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填写。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